

附表：110年度司催字第572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付款地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1	吳東祥、謝錦惠	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財產股份有限公司	94年4月27日	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5樓	580,000元	應自發票日起按年息12.4986%計息。 逾期自遲延日起按日加計萬分之五之延遲利息。